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理人 施志賢

被告 鍾瑞嶂即國仁醫院

林美櫻

貝安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65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15,1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541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,113,786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260,35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須補繳259,856元【計算式：260,356－500＝259,856】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並附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乙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寄送予被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鄒秀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週年利 率	給付總 額
26,015 ,125元	1	利息	26,015 ,125元	114年5 月25日	114年7 月10日	47 / 36 5	2.8541 22%	95,610 元
	2	違 約 金	26,015 ,125元	114年6 月26日	114年7 月10日	15 / 36 5	0.0000 000%	3,051 元
	小計							98,661 元
合計								26,113 ,786元